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12,4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變為250,000,000港元(分為623,7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及1,3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優先股)；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股份形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82,044,138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補充)(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為或就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